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1 C（邮政编码：20003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 <u>徐汇区</u> 淮海西路 55 号 11 C（邮政编码：200030）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执行总裁</u> 、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教育产业投资，技工贸一体化服务，经营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技术咨询，转让，服务，投资入股，兴办实体，人员培训，生活服务，自有房屋和仪器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u>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u> ，教育产业投资，技工贸一体化服务，经营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技术咨询，转让，服务，投资入股，兴办实体，人员培训，生活服务，自有房屋和仪器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金属材料， <u>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u> 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p>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支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支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u>开展</u>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u>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u></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u>集中存管。</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u>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u>。</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性。</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u>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实际上任之日。</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u>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u></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u>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性。</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于 10 年。</u></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副总裁、总会计师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u>执行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u>副总裁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u>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u>副总裁、总会计师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u>执行总裁、</u>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u>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u></p>

<p>期三年。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u>副总裁</u>、副总裁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u>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u>、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为永久性。</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u>不少于10年</u>。</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u></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总裁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总裁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u>董事会</u>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u>董事会</u>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p>

<p>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p>	<p>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u>证券时报</u>》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u>证券时报</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九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九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